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通知，净化公司已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农业路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净化公司持有公司65,875,23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5%。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